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78號

上訴人 賴永鎮

賴永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永得等5人間請求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7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核上訴人聲明上訴，先位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，備位請求宣告決議無效，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且均屬財產權

01 訴訟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02 2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 
03 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命上訴  
04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  
05 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08 民事第十一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0 法官 吳燁山

11 法官 鄭貽馨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1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郭晉良